

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立法局會議 講稿

多謝主席,

— 高志森

以下是我一個親身的經驗：曾經在某場合上我與本地一個長期受著政府巨額資助的著名藝團一位行政人員傾談。他說到該藝團正與一家娛樂商合作一項大型演出，我好奇的問，你們在與娛樂商合作，你地 overhead 點計？行政開支、台前幕後團員人工咁龐大，有冇計入成本？他的答覆是「沒有」！據佢講：他們同娛樂商計成本，只計算製作的直接開支，我好愕然：藝團這樣做法，對於娛樂商來說，不單超值，簡直賣大包！劇團日常運作有著龐大行政的開支，一直都得到納稅人龐大資助，由節目籌備、製作到演出，至少要三幾個月，人力物力要算上好幾百萬，唔擺落成本，做法明顯是用納稅人的金錢去補貼娛樂商去做生意！亦為演出市場的融資，對自負盈虧冇資助的藝團造成不公平競爭。

還有一個親身例子：我團曾經向台灣的表演工作坊洽談「暗

戀・桃花源」的演出版權，但對方表示，香港有一個話劇團亦有人向他們洽商，他叫我團先報價，我開出版權費之後，對方以我們的價錢不及受大量資助話劇團出得高，而放棄了我方。另外，我團多年前亦曾演出過一齣百老匯喜劇，演左 37 場有近四萬觀眾，最近我們打算將之重演，再開拓更多觀眾，但情況一樣，該劇被有資助的劇團買了該版權去。其實推動藝術，邊個團做都得，但既然民間有能力靠市場都能做得到的作品，為何要資助藝團來與民爭利呢？

最近，我亦嘗試邀請某些知名藝人演出舞臺劇，接觸過後我得到嘅訊息：我們能力可以付出的演員費，是遠遠不及有大量資助的劇團比到嘅高。我的困惑更深，倚仗公帑，將版權費及演員費提高，對於一些無資助、資本少的民營藝團，試問如何生存？用了納稅人的金錢去與民爭利，這是否大家樂見？！

大型資助藝團仲正在破壞海外市場開拓！

我地有個舞臺劇，早於二千年開始，在中港澳、新加坡演出共158場，啓發了海外市場的龐大商機，但近年，和我們合作關係良好的演出商把我們的作品拒諸門外，他們直言：這純是經濟考慮，佢地講，香港有受資助藝團帶劇到國內及世界各地演出，以文化交流爲名，除只收取極低的出場費外，有些更免收過往演出商需要提供支付的食、往、行費用，引致的問題是：商業運作的劇團，海外演出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全面萎縮，國內海外演出商只會一面倒，傾向邀請引進一些有公帑作後盾而有資源以本傷人的藝團去演出，但此舉等同用香港納稅人的錢來津貼海外觀眾，除製造不公平競爭外，是否亦同時破壞香港藝團開拓海外市場的機會？

資源錯配，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現象，尤其是果D已經

開始有市場嘅藝術形式，我重申：我是贊成香港的文化藝術應該得到更多資源，於零七年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文化界別」

分組選舉中，我以「藝術資助是應以一代又一代年青新血為培養大方向」這一點，很清楚的寫在政綱第一條。當日的分組選舉，這個政綱得到最高票數當選，可見這種文藝政策理念廣為業界所認同，在業界得到最多的票（議員）。我在表演藝術委員會中已多次表述以上意見，但掌管文化藝術政策的官員，也許他們選擇了討好一直獲得大額資助的既得利益者，而對業界的訴求，以低於業界耐性的表現，正任由現象持續。我甚致在此立法會，聽過有掌管文化官員說過：「目前資助尖子藝團做法，是歷史因素！」這個說法，既有文化，又不負責任。歷史的作用不是作為因循的藉口，發覺有不合時宜的地方，應從速改善。

我希望關心香港文化藝術前途的各位議員關注以上現象。多謝。

高志森